

2021年12月29日
星期三
第4270期
今日16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5-0025
邮发代号 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完善生态检察模式 守护北疆草原林地

呼和浩特讯 1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内蒙古检察机关“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情况和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守护北疆草原林地”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全区草原林地保护,创新思路举措,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完善内蒙古生态检察模式,实现内蒙古生态资源保护最大化。专项活动期间,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1578件,立案1215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980件,提起

公益诉讼95件,保护草原3.88万亩、林地3.16万亩。

坚持将专项监督案件核查与全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促进生态环境资源精准保护。全区103个基层院实现破坏草原林地、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等刑事案件自查全覆盖,累计自查各类案件8300件。

坚持将打击破坏草原林地刑事犯罪与促进草原林地及资源保护相结合,释放“三检合一”办案模式效能。在全国率先在生态环境领域实行刑事案件、民事监督案件、行政案件一

并审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四项职能统一由公益诉讼部门履行的办案模式。在办理破坏草原林地刑事犯罪案件的同时,将刑事处罚与认罪认罚、生态修复相结合,破解了公益损害“轻刑化”与损害修复“高成本”之间的矛盾。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或刑事判决生效后仍未修复生态环境的及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坚持将“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办案模式作为促进内蒙

古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践路径,推动受损草原林地修复。检察机关单独或联合执法机关建立“检察公益林”“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等公益林基地24个,累计补植复绿2.6万亩。

坚持将促进办案成果转化与服务社会化治理相结合,延伸专项整治质效。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重在以法律监督促溯源治理。专项监督以来,检察机关健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等机制,推进草原林地资源保护领域机制建设,形成监督保护合力。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专题分析研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梁瑞虹)

严寒磨砺精兵 锤炼战斗作风



根河火车站派出所地处中国冷极根河市,这里年平均气温-5.3℃,历史记载最低温度曾达到-58℃,每年无霜期约70天,冻结期约210天以上。连日来,正值滴水成冰、寒风呼啸的极端天气,给冬季整训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该所全体民警以寒为伴,不断挑战,突破自我,磨练意志,进一步锤炼了战斗作风,提高了实战水平。
宋宏伟 摄

全区首家“法拍贷”上线 破解法院执行“变现难”

4版

坚持执法为民 守护公平正义

2021年行政执法新特点新趋势盘点

16版